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素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4號、112年度執字第7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素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素貞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

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年5月10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附表編號1、2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27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25日確定；附表編號1至3、5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2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等情，有該等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是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應執行刑與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

(三)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犯罪時間間隔，與前科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雖經受刑人回函表示不要定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之意旨，查本案已係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均確定後，於執行時

01 由聲請人聲請裁定，自無違上開裁定之意旨，且參酌如附表
02 編號1至3、5所示之案件，前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29
03 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，已達刑法第51條第6款之定
04 執行刑之上限，是亦無因本案定刑而影響後案定刑之裁量空
05 間，而造成不利受刑人之情形，是本院綜合上情，暨對於受
06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
07 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
08 規定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。又附表編號1、2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換發指揮書
10 時得予扣抵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程于恬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